

ICS 61. 060
Y 78
备案号：49654—2015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808—2015

鞋用网眼布

Mesh for shoes

2015-05-11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鞋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35/SC9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莆田市海西鞋业研发设计中心、野力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、莆田永生鞋业有限公司、厦门中迅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德春、姚银泉、傅成忠、谢巍、蔡纪宁、蔡志杰。

鞋用网眼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鞋用网眼布的产品分类，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鞋类帮面及衬里用网眼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- GB/T 3903.16—2008 鞋类 帮面、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
- GB/T 392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22049 鞋类 鞋类和鞋类部件环境调节及试验用标准环境
- GB 25038—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
- HG/T 3689—2001 鞋类 耐黄变试验方法
- QB/T 4118—2010 鞋类 帮面试验方法 断裂强度和伸长率

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用途分为帮面用网眼布和衬里用网眼布。

4 要求

4.1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外观质量

项 目	帮面用网眼布	衬里用网眼布
破 损	不应有	不应有
网眼规格	均匀一致,厚度均匀	均匀一致,厚度均匀
色 差	≥4 级	轻微,不影响美观
平整度	平整无褶皱	平整无褶皱
表面整洁度	无明显抽纱或断纱、起毛(球)、污染和杂质	无明显抽纱或断纱、起毛(球)、污染和杂质
注：以上针对同一件(卷)布，未列入的外观质量问题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		

4.2 物理性能

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物理性能

项 目	技术要求	
	帮面用网眼布	衬里用网眼布
断裂强度(经/纬)/(N/25 mm) \geq	200/250	150/200
伸长率(经/纬)/% \geq	50~80/90~130	50~120/90~150
撕裂力(经/纬)/N \geq	50/60	40/50
缝合强度/(N/mm) \geq	5	4
耐磨性能(干法)/次 \geq	51 200 次无破损	
耐黄变 ^a /(级/6 h)	3~4	—
摩擦色牢度 ^b /级 \geq	干摩擦 4~5, 湿摩擦 3~4	

^a 只对白色或浅色材料进行试验。
^b 只对深色材料进行试验。

4.3 健康安全性能

应符合 GB 25038—2010 表 1 中的游离甲醛和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项目的 B 类产品的规定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质量检验

色差根据 GB/T 250—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,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进行评级计算, 其他项目在自然光线下选择清晰视距, 以感官进行检验。

5.2 试验条件

按 GB/T 22049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断裂强度、伸长率和撕裂力性能

按 QB/T 4118—2010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耐磨性能

按 GB/T 3903.16—2008 (干法) 的规定执行。

5.5 耐黄变性能

按 HG/T 3689—2001 中 B 法的规定执行。试验条件为: 30 W, 6 h。

5.6 摩擦色牢度性能

按 GB/T 3920—2008 的规定执行。

5.7 健康安全性能

按 GB 25038—2010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取样

根据物理性能试验项目的需要, 随机从一卷或一捆网眼布中距边缘 5 cm 处向里裁取一定面积的长方形或正方形网眼布, 平整排放, 待用。

6.2 组批

以同一配方、同一生产工艺、同一规格、同一颜色、同一花纹、稳定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批, 每批数量不超过 15 000 m (以每天每台机组的产量为准)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检验项目

外观质量（4.1）要求的全部项目和物理性能（4.2）要求的全部项目。

6.3.2 出厂检验的判定

出厂检验所检的全部项目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判断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第一次检验结果若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在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，对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，二组数据都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该批产品判定为合格，若其中一组数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结构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3个月后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；
- d) 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。

6.4.2 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4.3 型式检验的判定

型式检验所检的全部项目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判断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第一次检验结果若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在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，对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，二组数据都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该批产品判定为合格，若其中一组数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。

健康安全性能项目检测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每件产品应有以下标志：

- a) 制造厂名称及地址；
- b) 产品名称及商标；
- c) 产品规格；
- d) 生产日期及批号；
- e) 本标准名称或编号和年号；
- f) 检验合格标识。

7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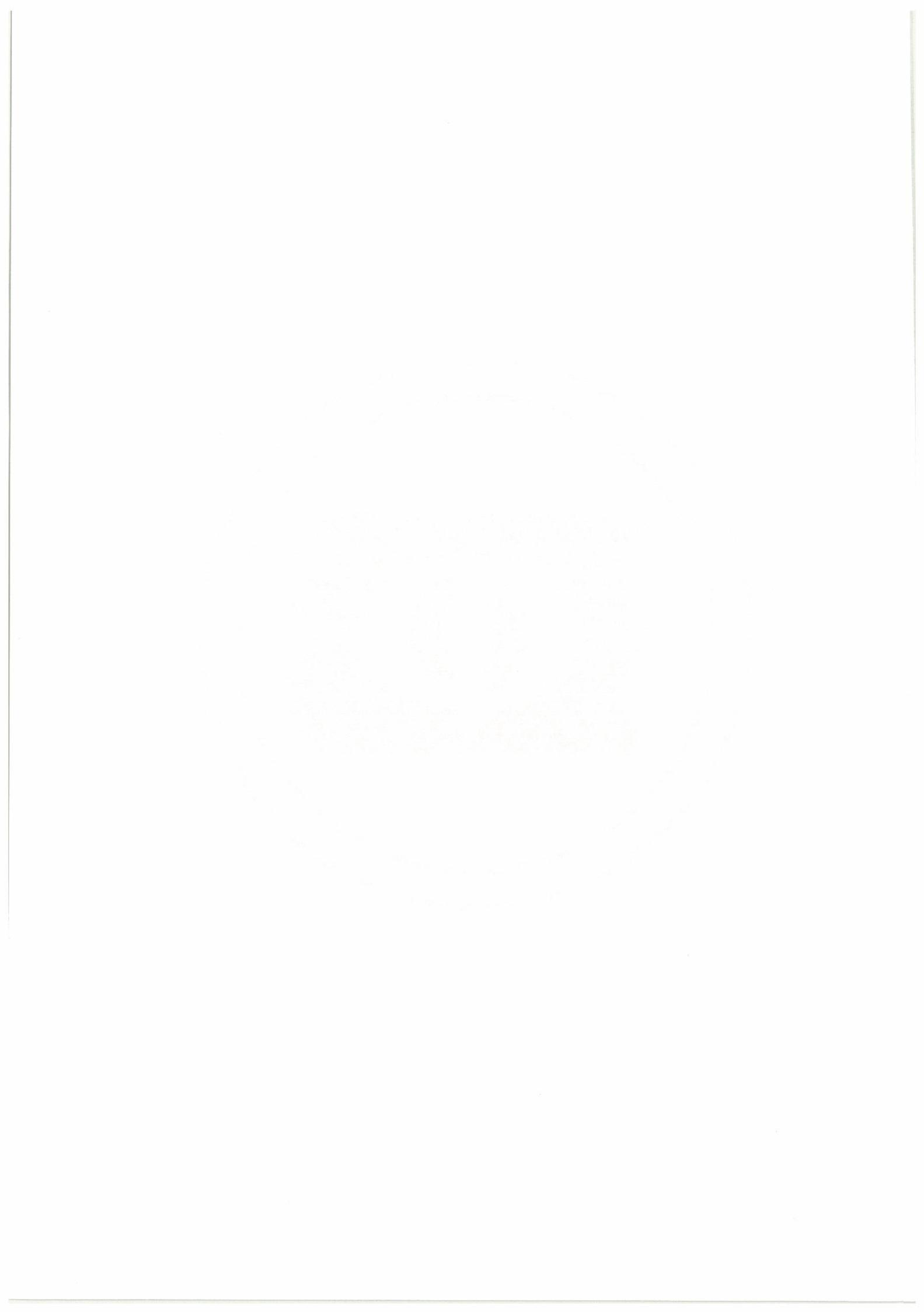
用卷芯卷成整齐圆卷，用塑料薄膜进行包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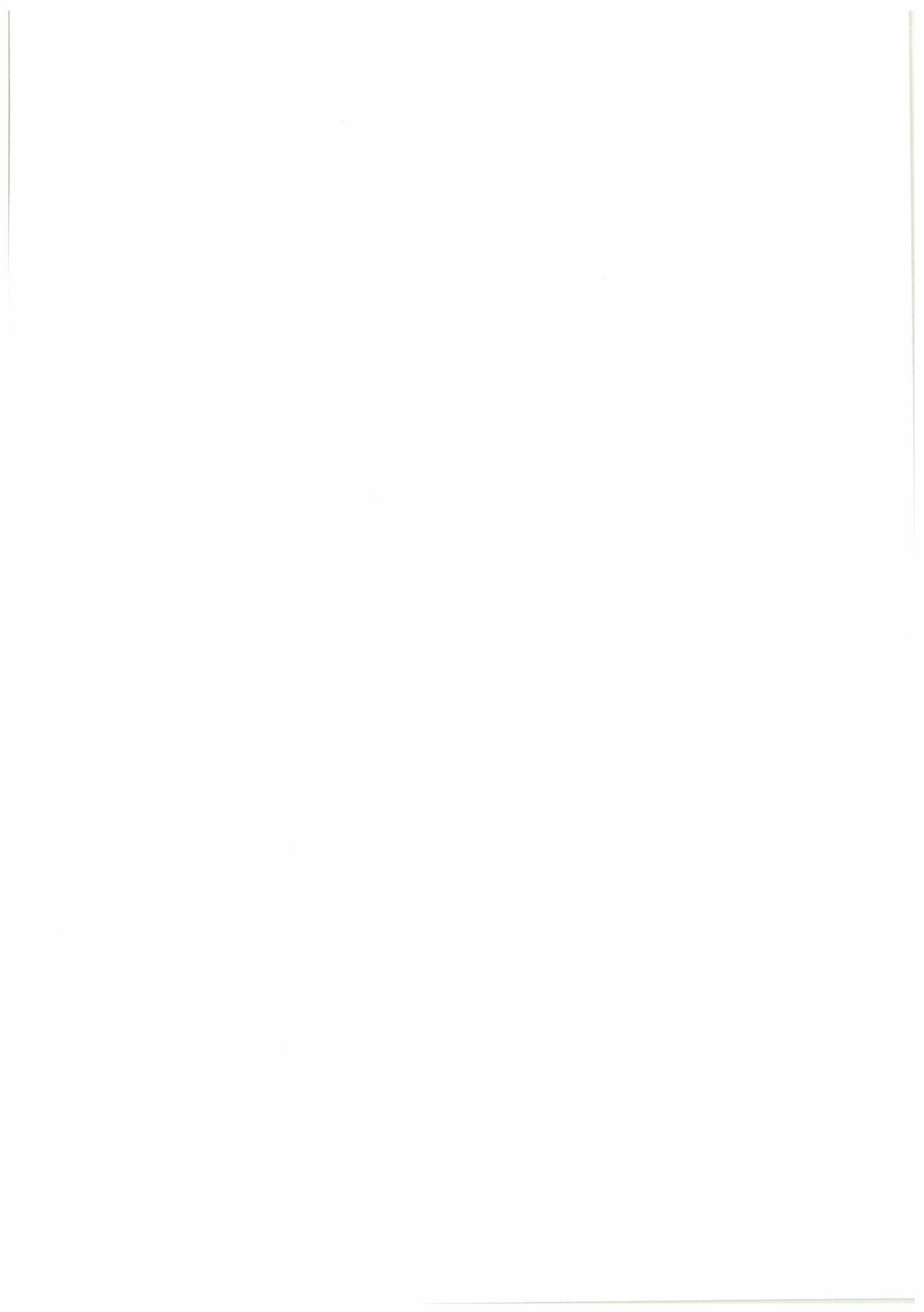
7.3 运输

运输时严禁与酸、碱、溶剂及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堆放在一起，避免重压、日晒、雨淋，保持包装完整。

7.4 贮存

存放于通风、阴凉、干燥之处，不得靠近热源，不能与自燃性、腐蚀性化学物品近距离贮存。
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鞋用网眼布

HG/T 4808—2015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$\frac{3}{4}$ 字数11千字

2015年9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2042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12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